

证券代码：835198

证券简称：松铝精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。该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，公司拟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，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7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7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毛玉勇 石志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松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